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防控办〔2020〕18号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关于 2020 年中秋国庆 假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157 号）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171 号），结合学院实际，为确保学院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和师生的安全健康，现就 2020 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带班值班制度

院领导 8 小时在岗带班，中层干部 24 小时在岗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保卫处 24 小时巡逻，确保校园安全。

二、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

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工作，教职工及学生

每日分别在企业微信“腾讯问卷”、“今日校园”APP进行打卡报告信息。如有异常情况，按学院应急处置流程及时报送信息。

三、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管理

（一）教职工原则上不得离开昆明，尽量避免跨省域长途流动。特殊情况确需离昆的，按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规定，履行离昆审批手续，经学校批准方可离昆。

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前往境外和国内存在疫情风险地区（包括省内25个边境县），如必须前往的，须提前向学校申请，返校时须提供3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相关部门做好师生员工每日行程轨迹排查报告登记。

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晚）检及晚点名制度，学生每日在“今日校园”APP据实打卡，填报体温、行程轨迹等重要信息。如确需离校的，按照三级审批制度进行审批，审批通过方可离校。

（二）重点地区、重点人员管理。师生员工、家长如与来自境外的人员有接触，须向学校如实报告。凡自2020年9月3日以来有瑞丽市旅居史的师生员工，返校时须提供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

（三）师生做好防疫，保持身心健康。师生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饮食起居，配合做好体育锻炼等，保持身心健康。

四、进一步加强校园管理

（一）严格校门管理。加强校门出入管理，师生员工出入校门须出示相应有效证件、证明，校外人员需持审批通过的《入校审批表》入校。加强门卫盘查、体温检测及扫码登记管理工作。

(二)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做好校园防火、防汛等安全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五、积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立足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积极推进落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提高健康素养,构建校园健康文明新风尚。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办公室代章)

2020年9月27日

